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形式:防焰規制執行情形－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、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、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、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期底列管家數：各區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，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數字為準。

（二）檢查件次：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；檢查件次＝合格件次＋不合格件次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。

3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（%):（本季檢查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件次）÷上年同期檢查件次x100。（負數以"－"表示）

（三）不合格件次：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。

3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(%):（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）÷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x100。（負數以"－"表示）

（四）合格件次：指檢查合格之次數。

1.合計：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（含複查）。

2.合格率（%)：即本季檢查合格率，其計算式＝（合格件次÷檢查件次）x100。

3.上年同期合計：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。

4.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（%):（本季檢查合格件次－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）

÷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x100。(負數以"－"表示)

(五)複查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。

(六)停止核發防焰標示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」第18、19點情事者，經本署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。

(七)處罰鍰件次：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，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，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八)處罰鍰金額：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九)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)罰鍰收繳金額：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(十一)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家、件

＊統計分類：按期底列管家數、檢查件次、不合格件次、合格件次、複查件次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

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防焰規制執行情形－防焰認證合格廠商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